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晟新材”）于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268,684,662.39元，实收股本325,984,34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2019年，公司营业收入89,350.83万元，同比下滑1.22%，基本保持稳定。但是主要因市场变化影响，公司计提了相应资产减值，导致利润大幅下降，其中商誉减值损失确认10,263.92万元（与全资子公司江苏新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相关）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确认1,133.23万元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1,822.30万元，存货跌价损失确认8,285.46万元（主要是与全资子公司常州天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相关），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确认691.85万元。另外，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损失2,395.21万元（主要是与联营企业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相关）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1、推动资源整合，提高经营效率。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和公司发展战略，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推动对子公司进行资源整合，以提高公司经营效率，增强公司竞争力，同时优化人员配置，缩短管理链条，提高管理效率。

2、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，提高风险防范能力。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，加强子公司管理，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并防范经营风险，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3、加大市场拓展力度，结合各产品市场竞争优势，创新思路，在稳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，加大市场拓展力度，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，提高产品销售额，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